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河路北、新韵北路西地块出让 征询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贵单位《关于山河路北、新韵北路西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结合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情况“该地块于 2019 年 11 月份开展过场地调查工作，所有指标（土壤、地下水）未超标”，经我局研究讨论，从环保角度，对山河路北、新韵北路西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 一、拟初步同意该地块出让。
- 二、请地块业主单位加紧完成场地调查和场调报告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后立即报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和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进行评审。
- 三、如场调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应在地块正式出让前完成土壤修复工作。

四、上述地块出让后，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具体项目建设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